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三義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67苗栗縣三義鄉廣盛村復興路30號

聯絡人：徐建洲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：vbn0220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義鄉民字第11500059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三義鄉殯儀館使用費標準最高上限 1件，苗栗縣三義鄉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1件，令、公告 1件，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1件 (0005995\_附件一三義鄉殯儀館使用費標準最高上限.pdf、0005995\_苗栗縣三義鄉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.pdf、0005995\_令、公告.pdf、0005995\_總說明及逐條說明.pdf)

主旨：檢陳本所制訂「苗栗縣三義鄉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之令、公告、條文全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敬請苗栗縣政府准予備查，並惠請各受文機關協助公告周知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、第32條及苗栗縣三義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定期會議決案送請執行單(115年5月14日義鄉鄉代字第1150000435L號)辦理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苗栗縣三義鄉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民政課



115/05/26



1150014854